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概與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0.80 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73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申請時繳足股款，多收款項將予
最終定價時退還）
面值：每股配售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057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創陞融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HAITONG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融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HAITONG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招股章程的印製副本由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及由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7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但只計及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止一般營業時間於以下辦事處可供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1樓1號辦事處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及
-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包銷協議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2015年10月6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適用之相同條款以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最初配售股份15%)。

為明確起見，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將限於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於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配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當中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

而隨後已收取的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配售股份認購人，並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配售失效的通告將於緊隨有關配售失效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 刊登。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i)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及發行量調整權；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版上市及買賣。

待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並自上市日期(即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已就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預期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2015年10月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由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 刊發公告。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並預期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即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條。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刊發。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57。

承董事會命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201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及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刊登。